

業績簡報

	2010	2009	變動
全年結算	港幣百萬元	港幣百萬元	%
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	14,475	14,026	3
營業溢利	14,085	13,214	7
除稅前溢利	17,345	15,400	13
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	14,917	13,138	14
	港幣元位	港幣元位	%
每股盈利	7.80	6.87	13.5
每股股息	5.20	5.20	–
於年結日	港幣百萬元	港幣百萬元	%
股東資金	70,012	62,148	13
總資產	916,911	830,668	10
比率	%	%	
全年結算			
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	22.8	22.9	
成本效益比率	33.7	32.6	
平均流動資金比率	38.1	48.1	
於年結日			
資本充足比率*	13.6	15.8	
核心資本比率*	10.8	12.8	

* 本行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，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(資本)規則(「資本規則」)計算。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，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。本行獲金管局批准，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，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。本行採用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，並分別採納「標準(業務營運風險)計算法」及「內部模式計算法」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。

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，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「受規管金融實體」(如保險及證券公司)之附屬公司。因此，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。